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333號

原告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訴訟代理人 吳佩蓉

上列原告與被告曄拓保養品股份有限公司等間因清償借款等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40萬8999元（含本金1736萬5840元及其中750萬4397元自民國113年6月16日起、其中986萬1443元自同年月21日起至起訴前之利息4萬3159元），應繳裁判費16萬5208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6萬470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劉逸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書記官 康雅婷